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 年装修项目造价单位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 年装修项目造价单位入围项目（项目编号：03-08-04A-2025-D-F-E30027）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 年装修项目造价单位入围项目。

2.2 招标范围：因分行业务需求，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2 家供应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辖内网点（包含分行、支行、自助银行）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咨询或造价审核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服务期限：该项目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5 项目性质：服务。

2.6 服务地点：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全辖范围（含成都市及郊县、四川省内二级分行）。

2.7 中标人数量：2 家。

2.8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5 家时方可开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及近 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每份报告应至少包含：1）审计报告正文，2）资产负债表，3）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事业单位提供），4）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近 3 年的年



度审计报告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开具的完整版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 10 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①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②投标人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 12 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上月或上上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 1 个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投标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9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

3.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 (2) 遵守国家、国有金融企业和招标人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
- (3) 具有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

3.12 投标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

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13 集中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3.14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需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16 严禁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记录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名单；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光大银行黑灰名单”及“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5）在以往参加其他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欺骗、欺诈行为的；

（6）在以往参加其他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7）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公司之间、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有关联关系；

（8）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或当日将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查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是否为严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涉及上述失信情况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至2025年12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①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上传证明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③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④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可同时在平台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5.2 除此以外，其他渠道获取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具备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 10 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①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②投标人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 12 个月(且截止月至少包括上月或上上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本项目开标室。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6.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6.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除上述媒介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528036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 1608 号

联系人：张飞阳

电话：18079037125、18583953993

电子邮件：zfyzybx@163.com

银行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30027（注：该账号为本项目专用账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仔细核对账号是否正确）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